

簽發賓館（一般）及 賓館（度假屋）牌照的新安排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



簽發賓館（一般）及賓館（度假屋）牌照的新安排

由2017年3月1日起，牌照處在審批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申請時會作出以下安排：

簽發有效期不多於36個月的牌照

- 具有良好紀錄；
- 符合牌照處在2015年12月28日推出的三項行政優化措施；以及
- 就旅館所在的大廈—
 - 牌照處沒有收到違反該大廈公契的指控；或
 - 若有相關指控，申請人能證明公契沒有明確限制性條文（例如由律師簽署的證明書）。

只簽發有效期不多於12個月的牌照

- 未能符合良好紀錄的要求；
- 未能符合牌照處在2015年12月28日推出的三項行政優化措施但申請人享有12個月的寬限期；
- 牌照處曾經收到違反大廈公契的指控，而申請人未能提供證明該公契沒有明確限制性條文；或
- 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已就違反大廈公契正式入稟法庭等候判決。

提交申請/查詢

-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中聲明是否曾有經營旅館會抵觸大廈公契的指控。
- 新安排不適用於3月1日以前提交的申請。
- 牌照處網頁 <http://www.hadla.gov.hk>

查詢電話：3107 3021

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搬遷通告

特此公告周知：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的辦公室將由2017年3月20日起分階段遷往位於太古城的新地址辦公。搬遷詳情如下一

現時辦公地址	新辦公地址	新地址辦公日期
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康和大廈14樓	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3座 10樓	2017年3月20日起
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9 樓915室		2017年4月3日起